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其中載有關於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目錄」)，對多個外商投資產業的限制將予以解除。目錄規定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將同時予以廢除。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負面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目錄及2020負面清單就鼓勵類外國投資行業，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或2020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小型家用電器製造屬於「許可類」。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執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的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的原則下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有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在該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

監管概覽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近一次修訂。除非相關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公佈的《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104號—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加工貿易」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製成品出口。經營加工貿易的企業應向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意見書以供審批及向當地海關申辦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應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審批文件；(ii)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及(iv)海關要求的其他證明或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外經貿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在廣東省暫時停止對加工貿易業務審批，試行期三年。經營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主管海關提交《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範貨物的進出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海關法在關稅、清關、海關查驗、反走私等方面規管貨物進出口，亦訂明違反該法的法律責任。根據海關法，除非另有訂明，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委託已向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及報關企業必須先經海關註冊登記方可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製造及銷售小家電產品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工作安全、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由國務院設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行全面監督監控。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安全工作監督及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管轄領域內的生產安全。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保養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未能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可能被勒令限期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能如期糾正違規情況者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業。在嚴重違規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的情況下，則可對相關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一切活動，生產商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向消費者供應其生產及出售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營者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彼等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對於可能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貨物及服務，應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描述及明確警告，並就正確使用貨物或服務，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提供說明及指示。倘經營者提供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的貨物，經營者須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產品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登記備案；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規章可豁免登記者除外。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根據適用的規定於其當地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指定自身的報關員代其辦理海關申報手續，或委託已向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指定報關員代其辦理海關申報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倘需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使用，則可每十年重續一次）。倘在有效期屆滿後仍

監管概覽

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實施細則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使用其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終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築實體應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執行其建築項目程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終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向中國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未提交申請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限期提交報批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再者，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列明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取得調查及批准意見的實體而言，環境影響評價有關排污的主要內容及調查及批准意見應列入其排污許可證內。有關實體應於限期內申請或更新排污許可證。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勞資糾紛程序請願的權利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勞工權利。僱主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員工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其《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發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建立僱主及員工的勞資關係及訂立、履行、改動、解除或終止勞工合約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構將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繳款，並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倘繳款未能於時限內作出，將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終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工資單上的任何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倘僱主未能登記及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或未能向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僱主限期辦理；倘逾期仍不辦理，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存款或繳款不足，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繳款及存款；倘繳款及存款未能於時限內作出，則其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境內企業及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按彼等於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如一間企業被視為根據上述定義的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終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實際管理架構標準定下更為明確的定義。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公司在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關聯交易**」）時須採用合理轉讓定價方法。稅務機關有權在調查時評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並據此作出調整。因此，被投資企業應當忠實地報告其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例，關聯方之間的業務交易可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於進行業務交易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審計或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殊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自行偵測任何特殊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進行有關繳稅事宜的自願調整，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繼續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殊稅務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方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殊稅務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最終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至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前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試點特定規例文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辦法」)，增值稅稅率按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按所得稅稅率17%、11%、6%至0%繳稅。根據增值稅辦法，由於我們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我們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令我們的增值稅率由17%降至16%，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令我們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應付股息按10%預扣所得稅徵稅，惟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登記的司法權區就預扣所得稅安排訂立稅務條約另尚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逾25%的股權，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確定是否達成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在此情況下，倘彼等提交納稅申報表或以預扣稅形式提交納稅申報表，則彼等自動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彼等須提交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稅務機關作潛在檢查。

監管概覽

有關外幣匯兌的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終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須受外匯管制。人民幣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未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僅可用於業務範圍下的合法經營需要。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公司或個人)在開始經營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符合指定準則，便可獲發商業登記證，並向申請人發出。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列明(其中包括)有關香港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及管制。

根據《進出口條例》附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的人士，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就有關進口或出口須支付報關費(如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報關費為0.20港元；如(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的費用為0.20港元，而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須另付費用0.125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須呈交進口報關單並支付進口原材料的相關報關費。

如未能於指定14日內呈交報關單，將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被處以行政罰款(每宗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報關單的呈交時間及報關單所載物品的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第5條，若無合理辯解而在超過指定14日期間後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外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每日罰款100港元)。

如香港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報關單曾少報任何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彼將評估若無少報(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及要求繳付有關數額，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且最高罰款額為10,0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第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6條，若任何人因作出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資料，一經檢控及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狀況，規定僱員可享有的與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期等的保障。根據連續合約受僱的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監管概覽

《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第7A條規定，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該僱員在特准限期內成為登記計劃的成員，並為相關登記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下限為每月7,100港元或每年85,200港元。

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諸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獨立交易原則。獨立交易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利潤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獨立交易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監管概覽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提出申請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條例下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具體文件。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事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草案**」)獲頒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草案，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提供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稅務局進一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及第60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0號**」)，以載列修訂草案的解釋。

據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所述，修訂草案及其後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並無改變評估轉讓定價安排的基本原則(即獨立交易原則)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修訂草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生效的法規，通常包括州份的案例。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請求權：嚴厲產品責任、疏忽行為、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成因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請求權提出聆訊。此外，該四種成因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聆訊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

監管概覽

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及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請求權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根據美國法律，會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美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美國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指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乃根據判例法裁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質量及安全標準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

《消費品安全法案》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作個人用途、消耗或享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所規限的若干產品除外，包括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FDA」)所規管的產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CPSC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PPA」)，CPSC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提高CPSC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CPSIA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監管概覽

CPSC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安全構成不合理的風險、含有會造成重大危險的缺陷或無法符合適用法規，彼等須向CPSC提交報告。CPSIA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商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CPSC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CPSC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CPSC可能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瀕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重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CPSC就各類消費品的自願性標準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處理產品危險性及推廣產品安全。CPSC的一九八一年修訂案要求CPSC於認為自願性標準足以處理危險性，並可能遵守大部分自願性標準時，則依據自願性標準。法例並無要求遵守自願性標準，而自願性標準並無法律效力。然而，CPSC可能視不遵從自願性標準的產品為具有重大產品危險性，導致CPSC採取執法行動。CPSC可能行使其擴大的權力，將產品加入重大產品危險清單。

本集團向美國銷售的美髮及美容電器可呈交獨立安全機構(例如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UL」)及Intertek ETL)以供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個人儀容修飾電器，以確保產品可供公眾安全使用。舉例而言，個人儀容修飾電器(如風筒)可呈交該等獨立安全機構作測試，以確保符合UL 859所載的「家用個人儀容修飾電器的安全標準」或UL 1727所載的「商用個人儀容修飾電器的安全標準」。

根據FHSA，CPSC規管「危險物質」的安全警告。危險物質界定為(1)有毒；(2)具腐蝕性；(3)具刺激性；(4)能強烈地導致過敏；(5)易燃易爆；或(6)分解、加熱或使用其他方式時能產生壓力的任何物質或若干物質的混合物。FHSA於本定義明確排除受FDA規管的產品。根據FHSA，CPSC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視遭禁止或錯誤標籤產品為危險物質，並就該等產品的違法分銷施加或尋求民事及刑事處罰。

PPPA授權CPSC為家居物品設定「特殊包裝」規定(防兒童接觸包裝)。倘若該包裝(1)對於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疾病而言乃必要及(2)技術上可行、實際及適當，則CPSC可規定產品使用特殊包裝。違反PPPA將致使產品歸類為FHSA項下的錯誤標籤危險物質，致使違法者根據該法案遭受處罰。

監管概覽

FCC 許可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為美國聯邦政府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47篇成立的機構。其主要職責為：(1)管理無線電頻譜；(2)落實標準以防範無線電和廣播雜訊及；(iii)管制幅射性電磁干擾的數量。

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47篇第2.803條，射頻裝置於通過符合適用技術規定的測試或經適當授權後方可在美國上市。「上市」被廣泛定義為「發售，或發售或租賃之要約（包括為發售或租賃進行廣告宣傳），或進口、付運或分銷以作銷售或租賃或發售或租賃之要約」。

幾近所有電子電氣產品或裝置均可發出無線電頻能量。大部分此類產品必須經過測試，以展示產品附有的每種電動功能均符合FCC規則。一般規則規定，產品在設計上附有在無線電頻譜運作的電路須展示其符合適用FCC規則訂明的FCC設備授權程序，視乎裝置的種類而定。

FCC規則涵蓋受管制無線電裝置的三大類別：(1)有意幅射體；(2)無意幅射體；及(3)附帶幅射體。

有意幅射體為有意圖以幅射或感應方式產生及發射無線電頻能量的裝置，可能並未取得個人許可而操作。有意幅射體一般須按下文所述的認證程序以獲批准。本集團的產品概不屬於有意幅射體。

無意幅射體為在設計上使用數字邏輯，或以無線電頻操作的電子訊號以供產品內部使用，或以傳導方式通過連接電線向相聯設備發送無線電頻訊號的裝置，惟此類裝置並非有意圖以幅射或感應的無線方式發射無線電頻能量。視乎其類別，無意幅射體受到一至兩項上市前許可的規限：(1)認證或(2)供應商遵規聲明（「**SDoC**」）。大部份無意幅射體均可透過認證或SDoC獲取許可。

無線電頻裝置須經審批程序中認證最為嚴格。其為FCC認可電信認證機構（「**TCB**」）根據對負責單位（即製造商或進口商）向TCB呈交的佐證文件及測試數據進行的評核而發出的設備許可。有關測試由FCC認可的經認證測試實驗室進行。所有經認證設備的資料（包括技術指標及說明資料）於FCC運作的公開數據庫內登載。

監管概覽

SDoC程序要求負責合規一方(即負責單位)須確保設備符合適當的技術標準。倘設備屬進口，負責單位將必須為位於美國的進口商。負責單位或將產品上市的任何其他單位必須取得測試報告及其他資料，展示其符合FCC規則並應FCC的要求提交該報告及資料予FCC。

僅附有數字電路的設備(不附無線電發射器)，例如使用數字邏輯的風筒及直髮器，須使用SDoC程序作審批或可選用認證程序。除符合規定的許可程序外，所有歸類為無意輻射體的無線電頻裝置在美國上市前須妥為加貼標籤。

附帶輻射體為其設計用途並非有意圖使用、產生或發射超過9千赫的無線電頻能量的電動裝置。然而，附帶輻射體可能附帶產生9千赫以上的無線電射線並產生無線干擾。歸類為附帶輻射體的裝置毋須取得設備許可。FCC僅規定附帶輻射體的製造商採用良好的工程常規，以於上市前減低有害干擾的風險。大部份本集團電器將落入附帶輻射體類別，惟使用數字邏輯的風筒及直髮器除外，其將屬於無意輻射體類別，並須遵守相關合規要求。

進口關稅法規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通常需要繳納美國進口關稅。中國受限於大多數沒有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美國的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列明稅率，其按類別及特定物品列示所有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協調關稅表參考材料成份、產品名稱及／或擬定功能等因素，將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分類，而在協調關稅表分類下，每一類產品均有指明其特定的關稅稅率。務請留意，協調關稅表不包含美國行政部門轄下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專門特定事項。

美國貿易法的若干條款可能允許或導致該等稅率的調整。經修訂的《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至204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2254章)提供了權力及程序，使美國得以採取各種行動協助國內產業作出調整以應付進口競爭。例如，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斷定進口物品數量增加威脅到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則美國可以(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配額。

監管概覽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

美國有一系列貿易法，以處理有可能損害美國產業或威脅對美國產業造成損害的進口問題。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1202章及其後續條文)項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法例，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口到美國的產品是否屬於傾銷或有可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補貼，及是否損害到美國國內產業。近年來，此類調查有相當一部分涉及從中國的進口。

監管概覽

評估某商品是否屬於傾銷物品，乃以該商品是否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出售為基準。其意思是指該貨品的銷售價低於其生產者在本國市場的銷售價，或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當某政府提供可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財政援助，以使某商品在生產、製造及／或出口上受益，即屬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同時計算傾銷的估計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訴諸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判斷是否嚴重損害美國產業或威脅對美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倘發現此類損害或損害之威脅，商務部將頒佈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令。一旦此類命令頒佈執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即獲指示就該命令項下的特定產品於其進口時評定特殊關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底獲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於一項命令頒佈後，最遲於命令頒佈後五年內會自動進行覆審，以評估撤銷該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進行一項特別中國預防調查。根據該預防法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判斷中國物品進口美國時增加的數量或其狀況是否導致或威脅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到美國國內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判斷為是，則會建議作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呈交其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最終的補救決定由美國總統作出。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在中國生產並出口到美國的任何產品須繳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受到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調查。然而，鑒於中國進口貨物經常面臨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調查，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來不會面臨此類調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蘭哈姆法案定立國家商標註冊制度及保障聯邦註冊商標的所有者，倘使用類似商標可能導致消費者混淆，或者可能淡化著名商標，則不得使用類似商標。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全面監管，其主要編纂為《美國法典》第35卷(《美國法典》第3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經修訂)，並經美國憲法授權。專利法確保發明人擁有其發明的專有權。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美國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監管概覽

競爭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法

美國制定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Clayton Act)(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1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Robinson-Patman法案(經修訂)。該等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規。該等州份法規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日本的法律及法規

日本產品責任法

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例，「**產品責任法**」)讓因有缺陷產品導致失去性命或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當事人對「製造商等」就有關產品提出索償。「製造商等」一詞在產品責任法內廣泛定義，其包括OEM、ODM及OBM製造商。此外，根據產品責任法，「缺陷」指缺乏產品通常應提供的安全性，經考慮產品性質、通常可預見的產品使用方式、「製造商等」送交產品的時間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情況。缺陷可以是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警告及指示不足。日本有各種電器的自願性行業標準(如PSE標誌及JAB)，涉及(其中包括)皮帶強度、摩擦牢度等若干規定。根據日本法院的慣常做法，遵守該等自願性行業標準為決定產品是否有缺陷的重要元素，因此，倘若產品符合適用自願性標準，則不大可能被視為有缺陷。

因此，本集團作為ODM製造商，受到產品責任法所約束，倘有人指稱我們的產品有缺陷並造成傷害，本公司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被告。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第31號法例，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闡明收集及提供有關消費品事故資料的規定，以防止及減輕消費品對生命或人身造成的危險，藉以保護廣大消費者的利益。消費品安全法中的「消費品」指「主要供廣大消費者用於日常活動」的消費品。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法亦規定，日本的有關當局可勒令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回收有重大缺陷的產品。「製造商」一詞包括OEM、ODM及OBM製造商。因此，本集團作為OEM、ODM製造商，倘我們的產品有重大缺陷，可能須進行產品回收。

進口關稅

日本有適用於我們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進口的海關法規。該等海關規則及法規因產品的原產地及最終目的地而異。

日本已訂立若干經濟合作協議（「經濟合作協議」）以減少或避免徵收關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日本與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度尼西亞、文萊、東盟、菲律賓、瑞士、越南、印度、秘魯、澳洲、蒙古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十一國及歐盟訂有有效的經濟合作協議，視乎實際產品及涉及產品的原產地，關稅因而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製造並由中國出口至日本的電器須按照適用協調制度編碼及相關日本法律及法規繳納一般進口關稅，視乎該等電器的規格、設計、質量及其他技術要素而定。本集團由中國進口該等產品至日本毋須（除一般關稅外）繳納任何特別關稅（例如反傾銷稅或保護關稅），亦不受任何特別進口禁制或限制。

歐盟的法律及法規

於歐盟，有關產品責任與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監管框架由多項複雜的指令及規例組成。該等指令旨在統一歐盟不同地區內的法例，並須透過國家立法實施採用，由各歐盟成員國推行。

規例屬可即時執行及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而毋須實施細則的法案，而指令則必須由各歐盟成員國按照其國內法律制度實施。

最重要的是，執行有關規則乃各歐盟成員國國家機關獨有司法權，故有關指令訂明歐盟內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最低共同標準，惟於歐盟內規則的執行情況可能不一，視乎歐盟成員國落實指令的全國性法律而定。

監管概覽

歐盟進口及海關稅項 — 關稅

關稅

歐盟為一個關稅同盟，所有進入各歐盟成員國的商品均須繳納統一的外部關稅。歐盟海關框架之三個主要法規載列如下：(i) 歐盟條例第952/2013號；(ii) 委員會授權條例第2015/2446號；及(iii) 委員會執行條例第2015/2447號(各項經修訂)(統稱「**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及其實施規例乃直接適用於歐盟海關區的28個成員國。

根據歐盟海關法典，進入歐盟的進口商品須根據理事會指令2008/118/EC(經修訂)訂明的框架繳付相關進口增值稅、關稅及其他消費稅。

根據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徵收額外的關稅。該等措施的框架載於歐盟條例第2016/1036號及歐盟條例第2016/1037號(經修訂)，而相關增值稅、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以及消費稅的評估由相關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其負責應用及執行歐盟海關法。

於歐盟關稅同盟範圍內轉移的貨品毋須徵收關稅。另外，歐盟已分別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及反補貼協議，立法解決不公平貿易手法(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歐盟(具體而言為歐盟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以及採納任何保護性措施。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向歐盟海關報關時，貨品一般必須根據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分類。進口貨品必須按其所屬的合併名目副標題作出申報，而此決定須予應用的關稅稅率及處理貨品統計的方式。

合併名目包括國際協調制度名目及其他共同體分類。協調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管理。合併名目構成國際貿易磋商的基準，並適用於大部分貿易國。合併名目亦包括初步條文、額外章節或與合併名目分類有關的章節註釋及註腳。各合併名目分類擁有八位數字代碼、合併名目代碼以及描述。

除關稅外，進口歐盟的貨品須遵守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若干進口歐盟的貨品亦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監管概覽

產品標籤

歐盟法律規定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於市場上投放一項產品前，須草擬及簽署歐盟合規聲明。歐盟合規聲明指說明產品符合適用法規所有相關規定的文據。因此，有關聲明須翻譯為產品所投放或可供出售市場的歐盟成員國語言。

CE標誌是表示產品符合歐盟法例的主要標識，可讓產品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市場內自由流動。CE標誌僅可由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貼上。此外，CE標誌僅可貼於特定歐盟統一法例規定涵蓋其貼附事宜的產品上。貼上有關CE標誌即表明製造商就產品符合規定其貼附事宜的相關歐盟統一法例所載一切適用規定(如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承擔責任。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指令

進入歐盟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產品安全法。歐盟主要有兩項指令處理歐盟的產品合規事宜：(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及(ii)理事會有關統一歐盟成員國的缺陷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1999/34/EC號指令修訂)。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旨在確保市場上僅出售安全產品，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指定界別歐盟規定或全國標準。

釐定一件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

- (i) 國家安全標準；
- (ii) 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
- (iii) 有關行業的有效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
- (iv) 發展水平及技術；及
- (v) 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指令為最大統一程度指令(即指令不允許歐盟成員國採納比指令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的規則，即使目的是為達致更高程度的消費者保障)，並訂明一項原則，即無論錯誤歸屬何方，生產者(包括於歐盟成立及經營業務的製造商或其於歐盟的代表以及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進口商，倘無法識別於歐盟成立及經營業務的製造商或其於歐盟的代表或進口商，則為零售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無法提供個人預期應享有的安全，則屬缺陷品，當中考慮所有情況，包括：

- (i) 產品的展示；
- (ii) 可合理預期的產品用途；及
- (iii) 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

低電壓指令

任何包含電氣零件的產品亦必須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第2014/35/EU號指令，關於協調各歐盟成員國法律對在市場上提供設計在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法律(「**低電壓指令**」)。低電壓指令對於電氣設備在若干電壓範圍內確立了安全目標，並規定所有包含電氣零件產品的製造廠商進行產品測試和評估，確保產品符合低電壓指令附件I。此外，根據低電壓指令，製造廠商須草擬一份歐盟合規聲明並在電氣設備貼上CE標誌。低電壓指令取代任何現行國家法例。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未有供應質量達標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民事申索。

關於進口的商標使用

歐盟條例第2017/1001號(「**歐盟商標條例**」)規管歐盟商標的註冊、使用註冊歐盟商標及相關事宜。歐盟商標條例第9條規定，註冊歐盟商標擁有人對商標有專有權，未經擁有人同意於歐盟內使用商標(或任何造成混淆的相似標記)則屬侵犯有關專有權，違反歐盟商標法。

監管概覽

進口至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商標。出口商應查詢彼等欲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為應對偽冒貨品，歐盟已採取措施暫停偽造及盜版貨品進入其領土。條例載列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時海關可介入的條件以及提供協調措施使權利持有人可申請採取行動。

其他歐盟監管規定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的第2011/65/EU號指令，定下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則，旨在促進保障人體健康及環境，包括有利於環境的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棄物回收再造及處置。具體而言，該指令列明有關生產商於製造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備件過程中使用六種有害物質的限制(附若干例外情況)。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1/65/EU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經修訂)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第2002/95/EC號指令，其主要用意為擴大規定至所有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備件，檢討受限制物質清單(同時允許歐盟成員國提出新的物質限制)，並制訂出較清晰及更透明的給予、重續或刪除豁免的規則。受限制物質及限制豁免清單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修訂，使之切合科技及科學上的進程，並一併把預警原則列入考慮範圍。

在電氣及電子設備物質的限制方面，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並不影響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適用性，反之亦然。